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序 言.....	5
一、本次交易方案.....	5
二、交易作价.....	5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6
一、承诺.....	6
二、声明.....	6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8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	8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8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9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0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3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13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4
九、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14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6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17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17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皖通科技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交易对方、烟台华东	指	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华东电子、标的公司	指	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交易对方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皖通科技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交易对方发行不超过 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作为对价，购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华东电子 100%股权的行为（发行价格按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 23.44 元 / 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皖通科技与交易对方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预案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皖通科技就审议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预案、定价原则等事项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交易基准日、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重大资产重组（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序 言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皖通科技与交易对方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皖通科技拟发行不超过 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购买烟台华东合法持有的华东电子 100%股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皖通科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23.4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皖通科技股东大会批准。

交易对方承诺认购皖通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交易作价

本次皖通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华东电子 100%股权，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华东电子在评估基准日的股权价值预估值约为 1.71 亿元。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国元证券受皖通科技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规定》、《上市规则》、《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和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皖通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皖通科技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皖通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皖通科技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国元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

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元证券就皖通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皖通科技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关于皖通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国元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皖通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6、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审计、评估。上市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皖通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皖通科技董事会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皖通科技董事会按照《重组办法》、《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09 年 11 月 23 日修订）》等法律规范的要求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符合《准则第 26 号》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相关内容的披露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烟台华东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记载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第十二节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中。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载明了交易对方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交易定价

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并载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由于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定价等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不存在附带的保留条款等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的条款。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签署的补充协议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皖通科技已于2010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明确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规定》第四条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

皖通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华东电子100%股权。上述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需要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上市公司拟购买华东电子100%股权，华东电子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是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华东电子100%股权，该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东电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是

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具备完整性，将继续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加速构建大交通行业信息化业务体系，优化上市公司业务和市场结构，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皖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纪录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办法》第十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信息产业的政策，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问题，未违反反垄断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按照发行股份上限 750 万股计算，皖通科技总股本约 7,891.16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交易各方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双方经公平协商，一致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据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皖通科

技股本总额不超过四亿股，非社会公众股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股比例约为 52.40%，因此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高于 25%，皖通科技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通过核查华东电子的工商资料，交易对方拥有华东电子 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合法拥有华东电子 100%的股权，对该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该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安排，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等股权登记至皖通科技名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华东电子 100%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皖通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目前主要以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领域的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

及运行维护服务为主，并积极向税务、海事、教育、金融等信息化建设领域拓展。本次通过收购华东电子 100%股权，皖通科技将获取华东电子现有完整的港口、航运信息化业务资产，将有利于皖通科技构架大交通行业信息化业务体系，优化业务和市场结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完整性经营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上市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目前为我国港口、航运信息化领域的主导企业，在港航信息化领域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较强的技术研发和竞争能力，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业务渠道，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未来上市公司与华东电子在业务上将产生良好的协同作用，有利于皖通科技构架大交通行业信息化业务体系，优化业务和市场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产生不利影响。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皖通科技 2009 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是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华东电子 100%股权，交易对方烟台华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该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对此已作出了承诺。

2010 年 7 月 28 日，交易双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该合同明确约定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期限及双方的违约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核查情况，表明标的资产完整，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

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已在“特别提示”和“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皖通科技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规定》、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09 年 11 月 23 日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并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皖通科技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已经出具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上市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开始停牌。在披露本次资产重组预案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0 年 6 月 4 日）公司股票收盘

价为 25.75 元/股，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0 年 5 月 10 日）收盘价为 25.00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3.00%；同期深证综指（399106.SZ）累计涨幅-1.43%，中小板综（399101.SZ）累计涨幅 0.22%，同期 IT 指数（399170.SZ）累计涨幅 2.4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皖通科技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皖通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交易对方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符合《规定》第二条要求的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不涉及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拟签署的补充协议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和《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和要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告前，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鉴于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届时国元证券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1、本次交易之财务顾问主办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核查，提交项目所在部门进行审核，部门认为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后，提请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文件。

3、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根据《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的项目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审核并作出决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国元证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阅读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讨论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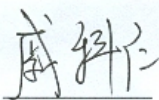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和《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和要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告前，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2、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和《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皖通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向交易所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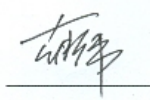


戚科仁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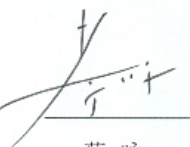


王钢



胡伟

内部核查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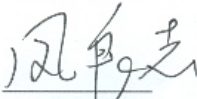
蔡咏

部门负责人:



陈肖汉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5日